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广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6,152,841.06	2,195,613,189.88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1,069,959.12	876,956,718.65	2.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3,934,946.62	70.86%	1,425,907,865.16	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3,326.65	297.97%	22,612,835.20	3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16,464.19	-1,365.71%	-5,289,347.89	-2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294,683.96	4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302.44%	0.0396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302.44%	0.0396	3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06.82%	2.55%	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481.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12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6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30,147.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98,60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67.56	
合计	27,902,183.09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2%	145,233,595	0	质押	106,100,00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3.87%	22,102,904	16,577,178	质押	21,694,000
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5,352,808	0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4,287,650	0		
徐仁华	境内自然人	2.35%	13,448,294	0	质押	13,000,00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2,088,448	0		7,000,000
郁其平	境内自然人	1.23%	7,000,523	0	质押	
马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3%	5,881,272	0		
北京日新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5,326,600	0		
北京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4,957,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233,595	人民币普通股	145,233,595
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15,352,808	人民币普通股	15,352,808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7,65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7,650
徐仁华	13,448,294	人民币普通股	13,448,29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88,448	人民币普通股	12,088,448
郁其平	7,000,523	人民币普通股	7,000,523
马晓霞	5,881,272	人民币普通股	5,881,272
徐敏	5,525,726	人民币普通股	5,525,726
北京日新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6,600
北京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徐敏先生为股东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合作伙伴及金融机构申请4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额度提供担保。2018年8月6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9531亿元。其中:星展银行9995.23万元,北京银行5000万元,浙商银行4536万元,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亿元的担保额度;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2、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刘明达先生、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出售所持的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100%股权。截至8月14日,天马药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天马药业已领取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天马药业的股权,天马药业不再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3、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征集并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过三轮公开征集确定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标的资产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以受让报价底价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将择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出售事宜并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2018年07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74
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出售事项完成交割	2018年08月14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77
对外征集并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控股子公司股权	2018年09月05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8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富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惠控股”)、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	业绩承诺	2015年度7月起三年内福建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累积净利润会计不低于人民币2,571万元,若力菲克未来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2,571万元,差额部分由富惠控股、天马集团按甲丙双方持有力菲克的股权比例对力菲克进行补偿。	2015年07月01日	2018年7月31日	报告期内,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收购力菲克业绩承诺期已过,因力菲克业绩承诺期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主体尚未履行相对应业绩补偿。公司将尽快完成力菲克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和协议内容制定和实施业绩补偿方案。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8.73%	至	155.33%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00	至	4,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金融科技及供应链管理业务有序开展,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35	215	0
合计		2,935	21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09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广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 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 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09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杜泓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泓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杜泓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杜泓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09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王剑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决定聘任吕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吕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吕博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秘资格证书,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吕博女士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吕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吕博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122号

2、邮政编码:215151

3、联系电话:0512-66571019

4、传真号码:0512-66571020

5、办公邮箱:stock@gcst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吕博女士个人简历

吕博,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MBA在读。2009年起历任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投资者关系经理、业务总监、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博女士未持有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吕博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吕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经核查, 杜泓博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杜泓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吕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所聘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吕博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具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 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丁建臣

李德峰

签字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寄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锡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6,883,147.22	2,254,489,936.19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0,474,088.79	1,526,588,041.37	-0.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135,373.56	4.86%	412,679,229.1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3,342.77	113.45%	6,157,305.04	1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4,256.24	71.91%	-4,903,552.45	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301,225.67	21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113.48%	0.0131	12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113.48%	0.0131	12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72%	0.40%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2,694.11	主要是子公司博云东方处置不动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54,731.77	主要是递延收益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4.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71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310.73	
合计	11,060,857.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8%	72,472,129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52,863,962	52,863,96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44,780,202			
郭伟	境内自然人	4.16%	19,630,072	19,630,07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728,900			
应光亮	境内自然人	0.90%	4,248,80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89%	4,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592,600			
熊翔	境内自然人	0.74%	3,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2,472,129	人民币普通股	72,472,129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80,202	人民币普通股	44,780,20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900
应光亮	4,2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800
莫海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2,600
熊翔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莫耀鑫	1,276,31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310
杨号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应光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79,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69,30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4,248,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进行调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公告》	2018年05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0	至	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8.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为公司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82.59%股权获得部分投资收益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670	18,67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216	5,491	0
合计		77,886	24,16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2018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合资公司C919大飞机基本情况
2018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C/C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04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8年05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8年06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2018年07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合资公司基本运营情况
2018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飞机刹车片国内市场占用率情况
2018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要产品概况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11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11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公告　　编号:2018-11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6、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